



SINOMAB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中期報告

2023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書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1 獨立審閱報告
- 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 2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41 其他資料
- 53 釋義

董事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文溢女士
劉潔女士
石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審核委員會

韓炳祖先生(主席)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志明博士(主席)
韓炳祖先生
梁瑞安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梁瑞安博士(主席)
韓炳祖先生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公司秘書

周玉燕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並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詩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辭任並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

梁瑞安博士
華劍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 15 號
303 及 305 至 307 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公司網站

www.sinomab.com

股份代號

3681

主席報告書



梁瑞安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大家呈遞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我們謹此衷心感激各位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信任與支持，陪伴我們一同成長。

業務概覽

二零二三年初以來，全球疫情逐步緩和，各行各業日益恢復。在全體員工、各位股東及社會各界合作夥伴的支持下，本公司各項業務活動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內」)有序開展，多項研究與開發(「研發」)工作取得階段性突破。

SM03 (Suciraslimab)作為我們自主研發的旗艦產品，亦為全球首項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的抗CD22單抗，其於中國開展治療RA的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試驗方案編號：SM03-RA-III)在報告期內完成揭盲及初步統計分析，數據顯示試驗成功達到主要研究終點，Suciraslimab因而成為全球首個完成治療自身免疫疾病III期臨床試驗並達到主要研究終點的抗CD22單抗，進一步確證Suciraslimab聯合甲氨蝶呤(MTX)治療中重度、活動性RA患者的臨床療效與安全性，亦意味著Suciraslimab朝向商業化上市又邁進一大步。我們亦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以便實現Suciraslimab的後續商業化(其一般出現在提交BLA後的10至12個月)。本集團將加快推動

Suciraslimab 的商業化工作，以及鞏固其作為同類靶點首創及同類首創新藥的先發優勢。同時，Suciraslimab 在其他免疫性疾病中的臨床研究亦正緊密推進，我們亦正計劃對輕度認知功能障礙(MCI) 或阿爾茨海默氏症進行新藥研究(「IND」) 申請，進一步擴展 Suciraslimab 的潛在用途，以填補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另一個主要產品 SM17 (靶向 IL-25 受體的人源化抗單抗) 的研發工作屢獲突破。我們現時在美國進行的 I 期臨床研究已完成所有病人入組，預期研究將於今年年底完成，較原定計劃提前六個月。為擴大市場範圍並擴展到其他適應症，SM17 另外兩項 IND 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向國家藥監局的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 遞交並已獲受理。第一項 IND 申請為治療哮喘，第二項 IND 申請為治療特應性皮炎(AD)。針對治療哮喘的 IND 申請隨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公司計劃於短期內在中國啟動一項 I 期臨床試驗，該試驗旨在探索 SM17 在中國人群中的安全性。

我們分別於中國蘇州及海口擁有生產基地，用於在研產品的後續商業化。其中位於蘇州之生產基地將分階段投入生產，第一期開發產能達 6,000 升，預計於二零二四年投入使用；在海口的生產基地產能達 1,200 升。於蘇州開發竣工後，兩個生產基地的最大總產能將超過 36,000 升(高達每年一百萬個療程)。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疫情管控因素逐步消除，加上受惠國家政策持續利好，中國生物醫藥產業將蓬勃發展。我們將緊握機遇，持續深耕於新藥開發與產品商業化工作，提高我們的行業競爭力。誠如之前所述，我們在成功遞交 BLA 後，將全速準備 Suciraslimab 的商業化。隨著王善春先生加入中國抗體擔任中國區總裁，我們能夠降低生產和運營成本，並有望在 Suciraslimab 獲批上市後實現其商業化盈利。我們的最終目標是通過實現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的「自我造血」模式，為投資者實現價值最大化。

此外，面對哮喘與特應性皮炎廣闊的市場空間，我們將持續推進 SM17 的研發工作，並加強與鞏固所有在研藥物的產品管線之競爭力與潛力，使得本集團業務發展再上台階，不斷向着成為開發創新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目標前行。

作為一家在香港科學園發展起家，目前已有逾二十年歷史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將乘全球醫藥市場的蓬勃發展之勢，把握國家政策支持，發揮優越的境內外地理位置優勢，同時堅持獨立創新的理念，進一步擴大產品管線，毫無餘力地為中國和全球患者提供更多有效的治療方案，旨在成為免疫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主席報告書

未來，本公司仍將在自身免疫疾病領域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研發上深耕不輟，持續推動創新型療法，為患者守護健康，為股東創造價值。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全體股東的堅定支持與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同時共同預祝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更加美好！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概覽

我們是專門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療法的第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生物製藥上市公司，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生物製劑用以治療免疫性疾病。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憑藉在香港的創新研發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一條以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NCE」）的產品管線。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 (Suciraslimab) 是全球同類靶點中首個潛在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其他免疫性及神經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輕度認知功能障礙（「MCI」）、阿爾茨海默氏症以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抗CD22單抗藥物。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公佈，Suciraslimab在中國治療RA的III期臨床研究中達到主要研究終點。我們亦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以便實現Suciraslimab的後續商業化（其一般出現在提交BLA後的10至12個月）。

我們的主要產品SM17是同類首創（First-in-Class）靶向IL-25受體的人源化單抗。針對哮喘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提交並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美國進行的I期首次人體（FIH）臨床試驗中，已成功向首位健康受試者給藥，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有77名受試者入組。FIH研究由單次遞增劑量（「SAD」）及多次遞增劑量（「MAD」）組成，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完成。此外，兩項有關治療哮喘及特應性皮炎（「AD」）的IND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向國家藥監局的藥品審評中心提交並獲其受理，針對治療哮喘的IND申請隨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藥物具有治療哮喘、AD、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的潛力。

另一個主要產品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SN1011在對潛在長期治療慢性免疫紊亂患者方面展示出高靶向選擇性且具備持久可控的藥效以達到卓越療效及良好安全性。SN1011現時已獲得國家藥監局4個新藥研究（「IND」）批准，包括治療SLE、天皰瘡、多發性硬化症（「MS」）及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其他在研藥物SM06是第二代抗CD22抗體，是Suciraslimab的全人源化變體，具有與Suciraslimab類似的作用機理。我們的內部體外研究表明，SM06在發揮免疫調節作用方面療效可能更強。該藥物正在處於新藥研究階段，且目前正處於臨床研究的優化過程中。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局領先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營運表現及臨床項目的進展以及未來前景，載於上文主席報告書及本分節內。

除上文主席報告書「業務概覽」一節及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

下文載述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現正進行臨床項目的簡要回顧。

臨床項目的進展

產品管線

產品線	適應症	地域	新藥研究階段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BLA)
			階段 I	階段 II	階段 III	I期	II期	III期	
SM03 (Sucraslimab) (抗 CD22 單抗) (靶點首創)	*類風濕關節炎(RA) 非霍奇金淋巴瘤(NHL)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乾癩綜合症 阿爾茨海默氏症(SS)	中國	[Progress bars for SM03: Phase I, II, III, I期, II期, III期]						
SM17 (人源化抗 IL-25 受體單抗) (同類首創及靶點首創)	哮喘 特應性皮炎(AD) 特發性肺纖維化(IPF)	美國 中國	[Progress bars for SM17: Phase I, II, III, I期, II期, III期]						
SN1011 (BTK 抑制劑) (第三代)	天泡瘡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多發性硬化症(MS)	中國 美國	[Progress bars for SN1011: Phase I, II, III, I期, II期, III期]						
SM06 (人源化抗 CD22 單抗)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類風濕關節炎(RA)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乾癩綜合症(SS)	美國 中國	[Progress bars for SM06: Phase I, II, III, I期, II期, III期]						
SM09 (人源化抗 CD20 單抗)	非霍奇金淋巴瘤(NHL) 自身免疫疾病	中國	[Progress bars for SM09: Phase I, II, III, I期, II期, III期]						

*類風濕關節炎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入組

- 新藥研究階段
- 新藥研究階段I — 研發
- 新藥研究階段II — 化學、生產及管控制序 (CMC)
- 新藥研究階段III — 臨床前
- 已完成的研究
- 臨床階段

旗艦產品

SM03 (Suciraslimab)

我們自主開發的SM03 (Suciraslimab) 為治療類風濕關節炎 (RA)、其他免疫性及神經免疫性疾病 (如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乾燥綜合症 (SS)、輕度認知障礙 (MCI)、阿爾茨海默氏症以及非霍奇金淋巴瘤 (NHL)) 的潛在靶點首創抗 CD22 單抗藥物。Suciraslimab 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 Suciraslimab 在中國治療 RA 的 III 期臨床研究中達到主要研究終點。III 期臨床研究是一項隨機雙盲、多中心、安慰劑對照入組臨床試驗，以確證 Suciraslimab 聯合甲氨蝶呤 (MTX) 治療中重度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患者的臨床療效及安全性。根據頂線結果數據 (topline data) 顯示，Suciraslimab 聯合甲氨蝶呤能有效降低活動性 RA 患者的疾病活動度，緩解疾病症狀。Suciraslimab 治療 RA 的 III 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招募 530 名受試者入組，超出招募 510 名受試者的預期目標。III 期延伸試驗均已進行，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招募 93 名受試者入組。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藥監局」) 提交 BLA，以便實現 Suciraslimab 的後續商業化 (其一般出現在提交 BLA 後的 10 至 12 個月)。我們預期 Suciraslimab 將成為我們首個商用在研藥物。

除 RA 項目外，我們將會推進 Suciraslimab 於治療其他適應症的臨床開發，以擴大 Suciraslimab 的治療用途，來解決未滿足的其他醫療需求。由於從戰略上優先考慮特定的治療領域 (RA 除外)，我們預期於中國啟動 MCI 或阿爾茨海默氏症及/或 SS 的概念驗證臨床研究。我們亦預計在二零二三年末提交治療 MCI 或阿爾茨海默氏症的 IND。

主要產品

SM17

SM17 是一種全新、同類首創 (First-in-Class) 的人源化 IgG4-k 單克隆抗體，其能透過靶向「警戒素 (Alarmin)」通路的關鍵分子人白細胞介素 25 (IL-25) 受體調控 II 型過敏反應通路。SM17 通過抑制 IL-25 結合到 2 型先天淋巴細胞 (ILC2s) 及 2 型輔助 T 細胞 (Th2) 上的受體 (IL-17RB) 後誘發的一連串反應，從而對下游信號通路的 Th2 型白介素 IL-4、IL-5、IL-13 均有抑制效果。IL-25 被歸類為「警戒素」，在哮喘、特應性皮炎 (AD) 及特發性肺纖維化 (IPF) 患者的活檢組織中過度表達。體外研究清晰表明，SM17 可以抑制 IL-25 誘導的 2 型免疫，相關機制可支持其在治療過敏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方面的潛在益處。

當在卵清蛋白或屋塵蟎誘導的兩種小鼠哮喘模型中進行評估時，SM17 阻斷 IL-25 信號通路，保護了氣道阻力和免受肺部的 2 型免疫反應。SM17 亦顯著減少了免疫細胞向肺部的浸潤和降低 IgE 的血清水平。在另一個由 1- α -2,4-二硝基苯 (DNFB) 驅動的小鼠特應性皮炎模型中，SM17 給藥可以通過抑制 Th2 免疫反應及免疫細胞浸潤到皮膚層來減輕表皮增厚並改善皮膚狀況。我們相信靶向 Th2 炎性細胞因數通路上游 (例如 IL-25 的受體) 的療法，預計將對減少氣道及皮膚炎症產生廣泛的作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針對哮喘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提交，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美國FDA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美國進行的I期首次人體(FIH)臨床試驗中，已成功向首位健康受試者給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I期臨床研究已招募77名受試者，受試者均未報告嚴重不良事件(SAE)。I期臨床研究包括SAD及MAD群體研究，以評估在健康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PK」)，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完成，比原預期完成日期提前六個月。

現時，另外兩項針對治療哮喘及AD的IND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提交予國家藥監局的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並已獲受理。針對治療哮喘的IND申請隨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治療哮喘及AD的IND批准將使本公司可於中國開展相應的臨床研發項目。本公司計劃於短期內在中國啟動一項I期臨床試驗，以探索SM17在中國人群中的安全性，並啟動SM17治療過敏性疾病的臨床開發計劃。該藥物具有治療哮喘、AD、IPF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的潛力。有關SM17最新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SN1011

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BTK抑制劑，在對系統性紅斑狼瘡(SLE)、天皰瘡、多發性硬化症(MS)、視神經脊髓炎譜係疾病(NMOSD)及其他風濕病或神經免疫性疾病進行潛在長期治療方面展示出高靶向選擇性且具備持久可控的藥效以達到卓越療效及良好安全性。在作用機理、親和性、靶向選擇性及安全性方面，SN1011與目前市場現有的BTK抑制劑(如依魯替尼)等具有差異性優勢。

在澳大利亞的I期首次人體研究已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而在中國的I期首次人體研究已於二零二一年進行並完成。該研究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及PK特徵。現時，SN1011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得國家藥監局4項IND批准，包括治療SLE、天皰瘡、MS及NMOSD。誠如此前所呈報者，為調整臨床研究策略，SN1011的臨床研究時間表將會重新安排。有關SN1011最新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其他在研藥物

SM06

SM06是使用我們專有的框架重塑技術進行人源化的第二代抗CD22抗體。SM06是SM03 (Suciraslimab)的全人源化變體，SM06具有相近的作用機理。我們的內部體外研究表明SM06在發揮免疫調節作用方面療效可能更強。由於更類人的抗體安全性可能更高，故SM06被認為免疫原性更弱。我們認為免疫原性更弱的SM06將更適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類風濕關節炎(RA)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等須長期用藥的慢性疾病。我們目前正進行SM06的化學、生產及控制程序(CMC)優化。

SM09

SM09是一種框架重塑(人源化)的抗CD20抗體，用於治療NHL和其他有重大醫療需求未得到滿足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目標抗原表位不同於其他經市場認可的抗CD20抗體，如利妥昔單抗、奧濱尤妥珠單抗及奧法木單抗。

合作

誠如此前所呈報者，本公司及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作為獲授權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訂立授權協議，授出SN1011在全球範圍內用於治療腎病的發展及商業化的權利。

根據授權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收取初始預付款4百萬美元，並有權收取最多合共183百萬美元的發展和銷售里程碑付款。本公司保留SN1011腎病之自身免疫相關領域外的其他適應症的全部免疫權利，並會繼續推進其研發活動。

生產

我們在海口設有一個生產基地。我們亦正在江蘇蘇州建設第二個生產基地。

海口生產基地

我們於海口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活動，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未來大規模商業生產的在研藥物。海口生產基地的作業區總面積約19,163平方米，產能為1,200升，足以滿足臨床及初步營銷需要。工廠的作業區包括一處潔淨區（用於加工）、一處受控但不分級（CNC）區（用於進行支持活動）、雜物間、質量控制實驗室、倉庫及行政辦公室以及研發實驗室（用於現有及新產品開發項目）。

蘇州生產基地

作為我們商業化計劃的一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購入中國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用於興建本集團的中國總部、一個研發中心以及另一個生產基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該新蘇州基地包括商業生產設施、一間試點車間、一個研發中心、一個質控中心、一個臨床研究中心及一幢行政大樓。新生產基地將作為商業規模化生產基地，目前正在興建中。上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基礎設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可供使用。蘇州基地的開發將分階段完成並投入使用。第一期開發產能達6,000升，預計於二零二四年投入使用。連同我們現有於海口生產基地的1,200升產能，我們的產能將高達每年二十萬個療程。於開發竣工後，生產基地的最大總產能將超過36,000升（高達每年一百萬個療程）。

旗艦產品研發活動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 (Suciraslimab)是治療RA、免疫性及神經免疫性疾病（如SLE、SS、MCI、阿爾茨海默氏症）的潛在靶點首創抗CD22單抗藥物，對其他治療適應症亦具有療效。預期Suciraslimab將成為我們首個商用的RA在研藥物。我們證明Suciraslimab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我們的實驗證據證明，與CD22結合後，Suciraslimab可轉換CD22的配置，將其從順式結合的配置變為反式結合的配置。將順式結合的CD22轉換為反式結合的CD22，可使B細胞區分自身和非自身，並調節引發自體組織免疫攻擊的B細胞，從而減輕自身免疫性疾病（如RA）的症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Suciraslimab在中國治療RA的III期臨床研究中達到主要研究終點。根據對關鍵性數據的評估，Suciraslimab可有效降低接受甲氨蝶呤治療的活動性RA患者的疾病活動度及緩解疾病症狀。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BLA，以便後續獲得Suciraslimab商業化的批准（其一般出現在提交BLA後的10至12個月）。

SM03 (Suciraslimab) 治療RA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招募530名受試者入組，超出預期目標。III期延伸試驗已進行，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招募93名受試者入組。

SM03研發活動開支主要包括：

- 根據與代表本集團進行研發活動的顧問、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地點訂立的協議所產生的第三方承包成本；
- 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成本；
- 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及
- 與檢查及維護設施有關的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開支、保險、水電及其他物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Suciraslimab研發活動產生的支出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

上市規則第18A.08條規定的警告性聲明：

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最終成功地開發及銷售Suciraslimab。

知識產權

主要藥物(產品)的核心技術

就SM03 (Suciraslimab) 而言，本集團擁有兩項於中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其中一項發明專利亦適用於SM06)及四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四項發明專利均適用於SM06)。

就SN1011 而言，本集團擁有一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及一項於歐洲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

就SM09 而言，本集團擁有兩項於中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本集團亦就SM09持有三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向美國提交Suciraslimab的一項發明專利申請及兩項專利合作協議(「PCT」)專利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美國有三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於中國有五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於歐洲有兩項待審批專利申請，以及四項PCT專利申請。

知名或著名商標

本公司以「SinoMab」(「中國抗體」)品牌運營業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多個註冊商標，並在中國擁有多份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專利

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擁有的發明專利數目*	32	31

* 包括待審批專利及已獲授專利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美國共有233名員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包括董事薪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計劃供款、董事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員工是本集團維持可持續營運及穩健發展的重要資源。本公司已制訂有關員工薪酬、權益的政策，並開展各類員工培訓。本公司亦已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內「其他資料 — 股權激勵」一段。

研發人員

教育水平	於報告 期末的數目	於報告 期初的數目
博士學位	7	11
碩士學位	29	40
大學學位或以下	25	36
研發人員總數	61	87

上述研發人員數目並不包括與從事臨床相關運作的生產、質量保證或質量控制的僱員。報告期內人數減少主要因為公司精簡臨床團隊以提高運營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及前景

憑藉在香港的創新研發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性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我們的在研藥物組合囊括整個免疫領域，相信這將促使我們能為患者提供覆蓋整個領域適應症的全面治療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在免疫領域方面的投入、經驗及成就，已加快和提升發現及發展多種免疫性疾病新型療法的進程和行業標準。因此，我們已在發現免疫性疾病新型治療方式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這將讓我們得以更好地取得免疫性疾病市場的大量市場份額。我們相信對免疫性疾病的專門化策略及集中專注，使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區別。透過對免疫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專門研究，我們致力鞏固在此領域的領先地位，從而對研發同類靶點首創或同類首創在研藥物方面與我們構成競爭的行業參與者設置更高的進入門檻。

此外，我們的產品管線由我們既有的全方位平台支持，該平台綜合整個產業鏈的內部能力，由我們強大而獨立的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臨床生產、質量控制、質量保證、監管批准及商業規模化生產，直至商業化階段，以及發現及開發在研藥物的所有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此等全面的能力，在大中華地區僅有少數優質生物製藥公司方可比擬。

隨著產品管線多元化及擴展，我們相信已佔據有利地位以成為發展免疫性疾病療法的行業領先者。

本集團將持續集中推進旗艦產品SM03 (Suciraslimab) 走向商業化、進一步發展現有產品管線、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發現及開發用於治療免疫性疾病的新藥、擴大生產規模以支持產品商品化，以及憑藉我們作為香港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強化全球業務。

本公司將積極透過非交易路演等方式對現有和潛在的投資者進行產品及管線開發方面的教育。

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將繼續推進針對RA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SM03 (Suciraslimab) 臨床試驗。如上文所述，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Suciraslimab針對治療RA的BLA申請。在更為廣泛的適應症開發方面，我們將就MCI或阿爾茨海默氏症和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進一步進行臨床試驗。我們正在進一步拓展Suciraslimab的治療領域，尋求調節途徑以推測Suciraslimab治療神經免疫疾病的臨床適應症。根據Suciraslimab潛在治療的最新創新型研發成果，我們亦正計劃對MCI或阿爾茨海默氏症進行IND申請及概念驗證研究，IND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提交。我們亦計劃於中國啟動SS的IND申請及概念驗證II期臨床研究。

就SM17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美國進行I期首次人體臨床試驗，最早會在二零二三年前取得I期結果，較原預期完成日期提前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首次人體臨床試驗已有77名受試者入組。另外兩項用於治療哮喘及AD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的藥品審評中心提交並獲受理。針對治療哮喘的IND申請隨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一項I期臨床試驗計劃將於短期內在中國開展，以探索SM17在中國人群中的安全性。按照預期，如果I期結果表明其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隨後將進行概念驗證研究以評估SM17在哮喘、AD或其他適應症中的主要療效。

就SN1011而言，SN1011已獲得國家藥監局4項IND批准，包括治療SLE、天皰瘡、MS及NMOSD。誠如上一章節所呈報，我們正重新安排SN1011研發工作的時間表。

就SM06而言，我們將推進首次IND申請進程，目的是在Suciraslimab良好的治療潛力基礎上，針對已知適應症開發更好的生物產品，以及進一步探索以用於其他尚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免疫疾病。

臨床前研發

我們正在建設臨床前研發平台，用於研究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發病機制，以及探索和確定這些疾病的有效治療方法。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正在探尋治療風濕病、神經免疫、呼吸和皮膚病等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新機制。我們的研發團隊內部有能力從我們進行中的臨床項目中生成臨床前藥理學，且正在與知名臨床關鍵意見領袖開展深度合作。憑藉與供應商／合作夥伴建立的業務及合作關係，本公司目前正為我們的多個臨床前開發產品（如SM06）生成和收集支持IND的數據包，隨後將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測試其效力、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PK)／藥效動力學，以及履行其他監管要求。

本公司繼續優化SM09的生產和臨床前研究。於完成該等臨床前研究後，本公司將向國家藥監局及／或美國FDA申請啟動臨床試驗。

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

本公司積極探索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並已就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與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D2M」）達成長期合作關係，據此，本公司有權就本公司根據優先靶點甄選機制得出的D2M靶點識別工作的初始結果而選擇的合資格藥物靶點進行後續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生產

誠如先前所呈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購入中國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用於興建本集團的中國總部、一個研發中心以及另一個生產基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新蘇州基地包括商業生產設施、一個試點車間、一個研發中心、一個質控中心、一個臨床研究中心及一幢行政大樓。上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工，基礎設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可供使用。新蘇州基地的開發將分階段完工並投入營運。第一期開發產能達6,000升（每年高達二十萬個療程），預計於二零二四年投入營運。於新蘇州基地峻工後，生產基地的總產能將超過36,000升（每年高達一百萬個療程）。

商業化

我們仍繼續建立我們的銷售團隊。截至報告期，我們已初步構建市場團隊並計劃繼續擴建市場和營銷團隊。商業化團隊將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並支持我們在研藥物的未來商業化。為加強我們的銷售及業務開發能力，我們正積極尋找及識別合作及／或合作關係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引進及向外特許授權。

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自身免疫疾病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的1,20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的1,638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速6.0%。國內目前現有自身免疫病患者總體規模巨大。根據國家皮膚與免疫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出版的《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發展報告2020》，中國約有5百萬名類風濕關節炎患者。隨著中國自身免疫疾病診療率的不斷提高，相關醫學技術的不

斷進步，中國RA的市場規模有望快速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RA治療市場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將達人民幣280億元，到二零三零年將達人民幣833億元。我們專注自身免疫疾病領域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研發二十餘年，而現有產品研發管線覆蓋自身免疫疾病全領域適應症，是國內少有的擁有集研發、生產、商業化實現全產業鏈能力的生物製藥公司。若Suciraslimab能夠成功實現商業化上市，憑藉Suciraslimab的同類靶點首創及同類首創的先發優勢及其相對現有及潛在市場競品的安全性優勢，精準制定研發戰略及銷售策略，聚焦定位目標人群，相信我們能在此重要市場上創造一定的價值，因此Suciraslimab的成功上市將是本集團發展過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COVID-19

鑒於全球防疫政策放寬，於報告期內，所有臨床試驗已恢復正常。

建立強大管線的內部戰略研發平台

我們擁有若干創新技術和治療平台，使我們能夠推出針對新靶點的創新型抗體候選藥物，通過新的作用機制達到治療效果：

人源化抗體平台

大多數抗體產生自小鼠遺傳背景，將抗體人源化(基因工程方法)從小鼠序列轉化為人源序列，而不影響原抗體(母源抗體)的親和力和特異性。我們採用一種被稱為「框架重塑」的新方法，從功能角度(功能人源化)引入「人源」。SM06和SM09抗體使用本公司專有的該項新技術進行人源化。

B細胞治療平台

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已致力於研發靶向B細胞的治療藥物。隨著積累更多的數據，並更好地了解該等B細胞抗原／靶點的功能及B細胞在免疫系統中的作用，其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力顯而易見，形成了我們「B細胞治療方法」的基礎。我們在B細胞治療平台上開發的不同產品在未來有可能會組合使用。該等抗原和靶點包括：

- a. CD22 — 我們的抗CD22抗體SM03(Suciraslimab)和SM06，是在我們的B細胞治療平台下開發。
- b. CD20 — 我們的框架重塑創新型抗CD20抗體SM09，是在我們的B細胞治療平台下開發。
- c. BTK — 我們開發的第三代可逆共價BTK抑制劑SN1011，可使B細胞治療的治療效益最大化。

警戒素途徑治療平台

免疫系統是不同細胞譜系及因子之間的相互作用；但其中大部分包括B細胞、T細胞和細胞因子。儘管我們已經對B細胞及其特性已經有了比較深入的了解，惟仍需對其他細胞和細胞因子進行研究，從而解決與其相關的免疫性疾病。雖然大多數細胞因子均經過充分研究，且其針對性產品已獲批准，但仍有一類位於免疫途徑的上游的新細胞因子警戒素，尚未得到很好研究。這些警戒素在涉及呼吸道和皮膚組織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哮喘、特應性皮炎、IPF等)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IL-25是三類警戒素之一，其靶向特定受體為IL-17RB。我們的SM17是在我們的警戒素途徑治療平台下開發的針對IL-25受體的人源化IgG4-k單克隆抗體。

選擇性T細胞治療平台

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B細胞和警戒素／細胞因子，而免疫治療產品組合中乃存在一個主要缺失的部分 — T細胞。因其功能紊亂，T細胞相關受體在生物製藥領域並未獲得充分研究。我們已經開發一個平台來分離與該受體選擇性結合的抗體，從而識別出一系列具有不同功能的抗體，涵蓋廣泛的免疫疾病。

神經系統疾病平台

二零一九年，Nature(自然)期刊上曾有一篇論文證明抗CD22抗體對小鼠模型的退行性神經疾病有治療作用。我們研究了使用SM03(Suciraslimab)治療MCI及阿爾茨海默氏症的可能性，發現CD22在小膠質細胞和其他神經細胞中有顯著表達。

抗CD22抗體可以誘導A β 蛋白內化，這一發現已引發針對抗炎細胞表面抗原和A β 蛋白的雙特異性抗體的開發，以用於治療阿爾茨海默氏症和其他神經系統疾病。SM03(Suciraslimab)／SM06為該類治療方案的在研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政府補助所組成。於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被(ii)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	34,336	43,086
僱傭成本	23,368	27,307
合作開發產品的里程碑付款	–	4,324
其他	9,046	7,414
	66,750	82,131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合作開發費、研究設施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研究和測試設備的折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研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82.1百萬元。於報告期內研發的商務拓展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治療活動性RA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完成，使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ii)主要由於我們精簡臨床團隊以提高效率，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i)由於本報告期內未有下一筆里程碑付款，里程碑付款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傭成本、辦公場所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諮詢及審計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費、辦公室開支、交通費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授出購股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匯兌虧損乃因香港總部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之間的差異而產生，該費用並不代表本公司的實際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非常注重擁有隨時可用及可取得的資金，並擁有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滿足其未來發展對資金的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結構性存款合共為人民幣286.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45.7百萬元。減少淨額約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由於(i)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投放在我們位於蘇州的商業生產基地；(ii)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2.8百萬元；惟被(iii)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及(iv)主要因報告期內人民幣貶值而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以及截至所示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2,750)	(145,58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1,942)	(101,687)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42,044	20,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2,648)	(226,369)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712	562,9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9,146	30,773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210	367,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463	367,638
受限制作特定用途的銀行結餘	(4,253)	(25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210	367,38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31.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8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3.30%之固定年利率及按介乎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減0.30%至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另加0.40%之可變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維持淨現金水平。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為應對外匯風險，本公司通過最大程度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以限制其外幣風險，從而減低外匯風險對本公司的影響。

股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13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0.15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34,096	143,79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7,964,900	988,144,90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7百萬元的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借入的一項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百萬元)。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報告期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獲本集團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所批准之未來計劃。

持有及出售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獨立審閱報告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22頁至第4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按照其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閱工作之基礎上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企業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負責人進行查詢，執行分析性覆核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65	-
銷售成本		(943)	-
毛利		422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155	7,903
研究及開發成本		(66,750)	(82,131)
行政開支		(50,200)	(33,849)
其他開支淨額	5	(21,521)	(30,382)
財務成本		(3,202)	(2,1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191)
除稅前虧損	6	(134,096)	(143,790)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134,096)	(143,79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9	0.13	0.15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34,096)	(143,79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期間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0,194	32,3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3,902)	(111,47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39,494	391,973
使用權資產		80,796	93,844
無形資產		2,067	2,595
按金		1,227	2,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282	70,8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3,866	561,25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67	58,4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31,619	30,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86,463	345,712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331,049	434,619
		12,474	12,474
流動資產總值		343,523	447,0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405	141,590
租賃負債		13,049	15,380
計息銀行借款	13	61,387	30,421
流動負債總額		174,841	187,39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68,682	259,7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2,548	820,95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5,880	73,024
計息銀行借款	13	270,530	238,3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6,410	311,382
資產淨值		406,138	509,57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725,211	1,725,211
儲備		(1,319,073)	(1,215,636)
總權益		406,138	509,57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25,211	(55,914)	98,450	8,637	(19,690)	(1,247,119)	509,575
期內虧損	-	-	-	-	-	(134,096)	(134,0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0,194	-	20,1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194	(134,096)	(113,902)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0,465	-	-	-	10,46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25,211	(55,914)	108,915	8,637	504	(1,381,215)	406,13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79,126	(59,673)	97,174	8,637	(82,077)	(962,961)	680,226
期內虧損	-	-	-	-	-	(143,790)	(143,79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2,318	-	32,3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318	(143,790)	(111,47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79,126	(59,673)	97,174	8,637	(49,759)	(1,106,751)	568,754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319,07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5,636,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2,750)	(145,58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0,245)	(43,2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08)	(17,375)
購買無形資產	(64)	(31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70,00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30,242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收取之結算款項	(625)	(94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1,942)	(101,68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73,919	29,034
償還銀行借款	(15,000)	(2,5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3,639)	(4,864)
已付利息	(3,236)	(76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044	20,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2,648)	(226,369)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712	562,9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9,146	30,773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210	367,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934	367,638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132,52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463	367,638
受限制作特定用途的銀行結餘	(4,253)	(25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210	367,38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作為比較資料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所指之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情況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首次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採用 — 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版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惟預期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披露。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情況(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了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了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來編製會計估計。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和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需要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租賃相關暫時性差額，任何累積影響於該應用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餘額的調整或權益的其他合適的組成部分。此外，本集團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租賃除外)(如有)。

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前，本集團應用初始確認例外，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i)就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ii)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版引入強制性暫時豁免確認及披露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刊發的支柱二立法模版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本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該等實體須繳納的支柱二所得稅，包括分開披露於支柱二法例生效期間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即期稅項，及披露於法例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有關所須繳納的支柱二所得稅的所知或合理可估計資料。實體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所須繳納的支柱二所得稅的有關資料，惟毋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任何中期期間披露該等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版的規管範圍，故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365	—

以上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556,686
香港	5,953	6,888
	562,639	559,250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地點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i)	1,36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 收益 (續)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膠囊銷售收益	1,365	—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365	—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之轉讓貨品	1,365	—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 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 (「Everest」) 訂立膠囊銷售協議，以銷售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BTK」)膠囊。

5.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19,974	29,546
其他	1,547	836
	21,521	30,382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1)	(4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625	943
匯兌虧損淨額	19,974	29,54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7. 所得稅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稅率為25%。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人民幣134,09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3,790,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17,964,9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8,144,900股)計算得出，並已作調整以撇除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57,086,000元(按成本計算)(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9,326,000)。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i)	31,619	30,476

附註：

- (i)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D2M的7.2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A1前系列優先股投資，且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損益，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i)	153,934	141,174
定期存款		132,529	204,538
		286,463	345,712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			
人民幣		257,446	145,775
美元		11,263	156,895
港元		17,348	42,650
歐元		271	255
澳元		135	133
英鎊		—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463	345,71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融資協議指定用於建設項目的總額人民幣4,25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5,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3.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銀行借款：			
無抵押銀行借款		121,555	117,434
抵押銀行借款	(i)	148,975	120,924
		270,530	238,358
流動銀行借款：			
無抵押銀行借款		46,203	30,265
抵押銀行借款	(i)	15,184	156
		61,387	30,421
		331,917	268,779
按以下期間分析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61,387	30,421
於第二年		46,000	40,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4,530	198,358
		331,917	268,779

附註：

- (i) 本集團借入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抵押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68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57,000元)。

14.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34,920,400股(二零二二年：1,034,920,400股)普通股	1,725,211	1,725,2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5.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樓宇、廠房及機器	133,458	162,013

16.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長期租賃付款：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11,845	3,393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i)	787	1,179
預付款項：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1,250	417
租賃負債：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62,368	72,652

附註：

(i) 此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6. 關聯方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307	6,963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85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119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13,249	7,082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6,463	286,4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619	-	31,61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606	2,606
	31,619	289,069	320,688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331,9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538
租賃負債	68,929
	493,38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5,712	345,7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476	-	30,47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6,381	6,381
	30,476	352,093	382,56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268,7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7,796
租賃負債	88,404
	<hr/>
	484,979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由首席財務官的財務部負責釐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雙方(受脅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按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目前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投資結構性存款，該存款為於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平值預估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外匯合約。外匯合約採用以現值計算與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相若的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外匯合約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同。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由於本集團並未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故其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後進行的A輪融資的近期交易價格估計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619	–	31,6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476	–	30,476

於本期間，金融資產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批准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272.8百萬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作出調整)詳情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其後已作修改並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披露。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情況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使用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使用情況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實際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ii)就其他適應症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iii)於澳洲及美國的臨床試驗；及(iv)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SM03	250.9	225.8	25.1	於2023年底前
為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準備登記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299.4	288.5	10.9	於2023年底前
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拓展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52.4	52.3	0.1	於2023年底前
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以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	99.9	89.4	10.5	不適用 ^(附註3)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其主要用作我們核心產品SM03的商業化規模生產				
購買實驗室設備，主要用作進行SM03的研發及可能用作進行管線中其他產品的研發	85.8	48.4	37.4	於2023年底前
購買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SM03	59.7	9.9	49.8	於2023年底前

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 使用情況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				
興建額外研發設施及購買實驗室設備，以推動SM03用作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非霍奇金淋巴瘤及其他潛在適應症之持續研發工作、SM03的商業化研發工作以提升大型生產工藝，以及管線中其他產品的開發	87.6	87.2	0.4	於2023年底前
興建上游生產設施及下游純化設施	28.2	6.7	21.5	於2023年底前
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土地及與擴建蘇州生產基地有關的其他開支	117.9	98.9	19.0	於2023年底前
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52.2	143.8	8.4	不適用
與D2M集團合作	38.8	38.8	-	不適用
總計	1,272.8	1,089.7	183.1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修訂及披露的擬定使用情況。
- (2)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或會因未來發展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而改變。
- (3) 由於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本公司未能列出有關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上文所載的擬定使用情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部分將會按照上述擬定使用情況應用。

股份認購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78元向兩名認購人完成發行28,680,000股新普通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50,890,400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1.77元（「認購事項」）。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78元(i)為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78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79元折讓約0.56%。投資者（即陳舜娟女士及王善春先生）分別認購14,340,000股新普通股。

認購事項須待所有新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得聯交所批准。

其他資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加強本公司股權基礎的良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情況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而其後續修訂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情況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擬定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動用詳情	直至	於二零二三年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i) 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	39.6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及(ii)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SM03。	25.0	14.6	於2023年底前
(ii) 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研發項目、擴大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0.2	用於SN1011的研發計劃，特別是針對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在中國的II期臨床研究的試驗開支及相關生產成本。	0.2	-	不適用
	4.0	用於資助研發團隊的擴充。	-	4.0	於2023年底前
	2.0	用於建立本公司的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科技及增強本公司的全方位平台。	-	2.0	於2023年底前
(iii)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5.1	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僱傭成本以及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2.3	2.8	於2023年底前
總計	50.9		27.5	23.4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上文所載的擬定使用情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部分將會按照上述擬定使用情況應用。

股權激勵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維持三項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49。

本公司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所有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25,156,020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的10,062,404份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及歸屬。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於報告期初，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授出的獎勵及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終止，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E. 該計劃」一節。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上限為36,174,4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香港中央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讓36,174,400股股份，而後者代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益人持有相關股份。

本公司可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集團現有僱員、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董事會認為能夠提升本集團業務或價值的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職員)。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會臨時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或前後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董事會將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甄選參與者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時間表，且相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應於授出函內注明。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及歸屬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發佈公告，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及歸屬期，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一名僱員授出有關10,062,404股股份的10,062,40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同日歸屬。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強靜先生（「**承授人**」）授出有關26,111,996股股份的26,111,99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而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同日歸屬。

上述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購買價。

於授出日期，承授人為董事，而授出構成其服務合約項下薪酬一部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授出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授出及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以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別人士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或董事。然而，倘任何個別人士，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等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上述有關個別人士。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為落實獎勵，本公司應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或手動交易收購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三日的10年期內維持有效，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

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為50,312,02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選定參與者獎勵的股份的最大數目為20,124,808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歸屬時間表將載於各授予的授予函件中。

於報告期初，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及歸屬合共1,140,000股獎勵股份。

於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並無發生變動，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註銷、失效或授出獎勵。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並無未歸屬的獎勵。於報告期初及期末，受託人分別持有16,955,500股及16,955,500股獎勵股份可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授予。於報告期內，受託人概無從市場上購得股份。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16,955,500股獎勵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4%，可供授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未歸屬的獎勵。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承認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及服務提供商均為參與者（「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定其是否屬於參與者。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作出的任何授予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0,312,020股股份，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62,404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承授人須於要約函件訂明的期限內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之代價。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有25,156,020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10,062,404份購股權）可供授出。二零二二年購

其他資料

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312,020股，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86% (附註)。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行使，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訂明，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變更該期限，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須受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最短期限所規限。

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首席執行官、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

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前仍有效，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有關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變動，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註銷、失效或授出購股權。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選定參與者的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公平值 港幣 (附註a)	緊接 授出購股權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緊接 行使或歸屬 購股權前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歸屬	於報告 期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僱員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1.75	1.78	不適用	25,156,000	-	-	-	25,156,000	1.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日

附註：

- a.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授出日期的每股收市價。

附註：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中第95頁的相對應句子應為「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312,0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8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其他情況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²⁾
劉文溢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85,703,036	27.61%
梁瑞安博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9,729,200	12.54%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1,034,920,400股已發行股份。

(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12,879,400股股份由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Zil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皆由劉女士最終控制）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他72,823,636股股份的權益由強靜先生持有，其中46,711,640股股份通過強靜先生全資擁有的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劉女士為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72,823,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由梁博士全資擁有的Skytech Technology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²⁾
強靜先生 ⁽⁴⁾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85,703,036	27.61%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212,879,400	20.57%
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212,879,400	20.57%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⁸⁾	實益權益	158,882,115	15.35%
Skytech Technology ⁽³⁾	實益權益	129,729,200	12.54%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108,306,600	10.47%
許斯佳女士 ⁽⁹⁾	實益權益	89,802,105	8.68%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72,339,000	6.99%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⁸⁾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158,882,115	15.35%

附註：

-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 1,034,920,400 股已發行股份。
- (3) Skytech Technology 為一間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強靜先生持有 72,823,636 股股份，其中 46,711,640 股股份通過其全資擁有的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他 212,879,400 股股份的權益由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 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 (皆由劉文溢女士最終控制) 持有。強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為杏澤興禾及上海健益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健益興禾」)的海外控股平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持有約 9.0% 及 1.47% 的已發行股份。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健益興禾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月溢投資」)為杏澤興禾的聯合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月溢投資均被視為於 Apricot Oversea Holding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除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及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外，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 持有約 1.28% 的已發行股份。樂榮有限公司及 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 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持有約 1.06% 及 0.78% 的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及上海佐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佐禾投資」)分別擁有 40% 及 60% 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佐禾投資由劉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佐禾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將 158,882,115 股股份抵押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銀行」)的股份質押，中信銀行持有海南海藥實益擁有的 158,882,115 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 (9) 根據許斯佳女士將 51,000,000 股股份抵押予海口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股份質押，海口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持有許女士實益擁有的 51,000,000 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非執行董事：

劉潔女士

獲委任為新興際華創新藥械(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不再擔任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首席研發工程師，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均有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於報告期內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說明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

梁瑞安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相信，梁博士身為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廣泛了解，因此在所有董事之中，梁博士是最勝任發掘戰略機遇及目標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合併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 董事會作出的決策至少須經大多數董事批准；(ii) 梁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梁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成分相當高，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及(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商議後共同制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梁博士同時擔任業務發展及有效管理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此情形下屬合適。

無重大變動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並無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重大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段作出披露。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炳祖先生(主席)、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經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1頁。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終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ytech Technology」	指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需)
「杏澤興禾」	指	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上海杏澤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杏澤興瞻」	指	上海杏澤興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